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6〕12号

---

## 关于在全市开展实验小学与特教学校 学生“手拉手”互帮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实验小学、盲聋哑学校：

为了加强普通学校和特教学校学生之间的交流，让双方学生相互了解，增进友谊，实现健残学生互帮互助的目的。让普通小学的学生在帮助残疾学生活中从小养成关爱他人，扶残助困，尊重社会弱势群体的高尚品德。同时通过助残，让残疾学生在活动中感受社会的关爱，激励他们积极向上，自强不息，奋发学习，做一个残而有为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实验小学与特教学校学生“手拉手”互帮互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06年5月下旬暨助残日与儿童节之间（具体时间由各地安排）。

二、活动地点：各地实验小学。

三、参加对象：各县（市、区）实验小学、特教学校，  
市实验小学、盲聋哑学校的师生。

四、活动内容：

- 1、实验小学与特教学校签订“手拉手”互帮互助  
活动协议书；
- 2、残废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学习事迹报告；
- 3、捐赠仪式；
- 4、联欢活动；

希望各县（区、市）教育局认真组织双方学校制  
定“手拉手”互帮互助活动方案，确保活动扎实有  
效地开展。

附件：实验小学与特教学校“手拉手”互帮  
互助协议书（参照）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

主题词：教育 实小与特教学校 手拉手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 实验小学与 特教学校“手拉手”互帮互助协议书

甲方：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特教学校 法定代表人：

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特教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挥双方教育资源优势，弘扬中华民族扶残助教的优良传统，经甲乙双方磋商，现建立“手拉手”互帮互助合作关系。

### 一、“手拉手”互帮互助主要活动内容

1、甲方利用自身优质教育资源为乙方的课改实验和教材建设提供平台和业务指导。

2、鼓励甲方学生平时节约零花钱帮助特困残障学生。

3、开展甲方学生与残障学生结对子的“一帮一”活动。

4、甲乙双方不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少先队主题活动。

5、甲乙双方不定期开展两校间的团组织联谊活动。

6、互邀甲乙双方的文艺队莅校演出，增进两校的交流与合作。

7、乙方组织残而有为的师生到甲方现身说法，激励健全学生的  
学习热情。

二、甲乙双方领导每年举行一次座谈会，商议新一年的活动项目。

三、双方确定少先队总辅导员为其活动的联系人。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教育局初幼教科  
一份。

五、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六年 月 日